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确定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特别授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并确定了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具体如下：

1.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以分期形式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及偿还绿色项目相关的银行贷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		
1.1	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25,000.00
1.2	韶关绿然次氧化锌项目	14,700.00
1.3	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10,922.00
1.4	龙岗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炉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	3,300.00
	小计	53,922.00
2、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		
2.1	湖北天银无害化项目贷款	15,590.00
2.2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贷款	2,500.00
2.3	克拉玛依沃森危废处置中心项目贷款	2,500.00
2.4	收购如东项目并购贷款	9,588.00
2.5	如东大恒焚烧项目贷款	2,700.00
2.6	南通惠天然填埋场项目贷款	7,000.00
2.7	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项目贷款	6,200.00
	小计	46,078.00
	合计	10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发行人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确保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工程（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沿海固废项目”）的顺利建设及运营，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

万元，期限为九年，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固废”，沿海固废项目实施主体)持有的土地进行抵押，为前述贷款进行担保。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审批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期限不超过壹年，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四、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